

ICS 55.180.01
CCS A85

团 体 标 准

T/ZHPA 6—2023

海运进口集装箱拆箱作业规范

2023-09-15 发布

2023-10-01 实施

珠海市港口协会 发 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11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准备工作 | 1 |
| 5 作业实施 | 2 |
| 5.1 开箱、分拣货物 | 2 |
| 5.2 托盘堆码 | 2 |
| 5.3 货物入仓 | 2 |
| 5.4 复数 | 3 |
| 5.5 查验 | 3 |
| 5.6 提货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珠海市港口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珠海斗门珠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冠亿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蓝健文、李继新、蒋永胜、杜平、何小川、陈东、陈浩、战朋、姜科、赖宁、袁世琼、叶君伟、陈悦峰、关庆欢、吴宏伟、赵永东、丘文俊、蔡建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海运进口集装箱拆箱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海运进口集装箱的拆箱作业，规定了进口散拼货物的拆箱、入仓、复数、查验、提货作业流程及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海运进口普通集装箱拆箱业务，内贸集装箱拆箱业务可参照使用，不适用于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舱单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在船舶作业前提供的记载该航次需装卸作业各集装箱、货物信息的纸质载货清单或电子数据。

3.2

提单

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交给收货人据以提取货物的凭证。

3.3

托盘

在运输、搬运和存储过程中，将物品规整为货物单元时，作为承载面并包括承载面上辅助结构件的装置。

[来源：GB/T 18354—2021, 5.46]

3.4

堆码

将物品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的作业

[来源：GB/T 18354—2021, 4.26]

3.5

仓管员

现场从事仓库管理工作的人员。

3.6

理货员

现场从事理货工作的人员。

4 准备工作

4.1 仓管员接收船公司或其代理交付的进口舱单或拆箱数据。

4.2 仓管员接收到进口舱单或拆箱数据后，应审核、汇总、整理，对货物的特征、堆存环境作基本了解，便于合理配合拆箱、入仓和后续对货物的维护管理。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电子数据或舱单内容异常，应及时联系船公司或其代理处理。

- 4.3 仓管组长应根据货物数量、体积、特性等，提前做好作业计划，仓管员、装卸工人按计划执行拆箱作业，同时应提前计划好对特种货物、大件货物的拆箱方案、注意的事项及堆存要求等。
- 4.4 拆箱作业区、平台应设置箱位、拖卡位，按40尺箱位12.2 m×2.45m用油漆划出专用位。
- 4.5 叉车司机每天作业前应检查车况，避免车辆带病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 4.6 仓管员、装卸工人等应检查手推车、手动液压叉车等拆箱工属具。
- 4.7 仓管员应监察叉车司机、装卸工人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确保符合上岗要求。
- 4.8 在符合海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仓管员每天拆箱开始前应尽快安排叉车、装卸工人整理货物、移堆，压缩出更多、规整的仓库堆存位置。
- 4.9 每天拆箱前或作业完工后，仓管员应安排装卸工人清理仓库内及拆箱作业区范围的杂物、垃圾，避免受杂物等外物影响拆箱入仓作业。

5 作业实施

5.1 开箱、分拣货物

- 5.1.1 集装箱到达拆箱位后，应按照各地方的监管规定，由仓管员、理货员及协同相关人员根据舱单核对到位的集装箱箱号及铅封号等信息，以确保准确无误地开展拆箱作业。
- 5.1.2 符合开箱条件后，现场仓管员、装卸工人应在理货员的指导下，协同相关人员打开箱门。
- 5.1.3 理货员、仓管员应根据舱单，结合箱内货物核对货物提单号、数量、包装、标志（唛头）、货名，检查货物等。

5.2 托盘堆码

- 5.2.1 装卸工人托盘堆码应符合下述要求：
 - a) 重货物不能压轻货物、大件货物不能压小件货物；
 - b) 货物均衡、稳固地堆放在托盘，托盘上货物应保持箱数量一致、禁止超高超宽。
- 5.2.2 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堆码：
 - a) 重叠式。各层码放方式相同，上下对应，层与层之间不交错堆码；
 - b) 纵横交错式。相邻两层货品的摆放旋转90度，一层为横向放臵，另一层为纵向放臵，层次之间交错堆码；
 - c) 旋转交错式。第一层相邻的两个包装都互为90度，两层之间的堆码相差180度；
 - d) 正反交错式。同一层中，不同列货品以90度垂直码放，相邻两层货物码放形式旋转180度。

注：可优先采用正反交错式，包装规格不一致情况可采用旋转交错式，货物重量较重的可采用纵横交错式，特殊情况由理货员对装卸工人作业进行指挥，并进行检查监督。

- 5.2.3 理货员应将货物分票、分栋，检查货物存在的残损情况，对每个托盘的货物做好标识，标识上应有货物提单号、收货人、件数、重量、体积、入仓日期等信息。

5.3 货物入仓

- 5.3.1 装卸工人应在仓管员主导下，根据标识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位置。

注：同一船公司货物放置在一个区域，同一票货物放置在一起。

- 5.3.2 叉车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行驶时车速应平稳缓慢，注意车轮避免碾压物品或其他硬物，以免碾压物绷起伤人；
 - b) 叉车叉载货物时，应按需调整两货叉间距，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货物的一面应贴靠挡物架；
 - c) 入仓过程中必须按正确路线行驶，可以采取货物在后的拉货倒车方式进仓，在规定的车速范围内安全行车。
 - d) 堆放货物时，货物标识、名称等信息清晰面向显眼的通道、车道外。

- 5.3.3 仓管员应根据货物特性及船公司、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监督叉车堆垛，防止超高、参差不齐、超出划定的范围摆放货物情况出现。

- 5.3.4 仓管员应根据每个托盘上的标识信息核对入仓货物数量、标记（唛头）、货物残损等，记录货物堆存位置。

5.4 复数

- 5.4.1 货物进仓后，仓管员应对货物进行复核、检查，确保实际进仓货物与舱单信息匹配。
- 5.4.2 复核完成后，仓管员应在每个托盘的货物上补充完整标记信息，即在原有理货员已标记的：提单号、收货人、件数、重量、体积的基础上再填上货物于仓内的坐标位置、托盘顺序号、总托盘数量。
- 5.4.3 拆箱完成后，仓管员应与理货员签注“货物装拆箱理货单”。

5.5 查验

- 5.5.1 仓管员应在接收海关查验通知后确认货物存放位置，对查验区域进行围闭，根据查验需求安排相关货物的查验准备工作。
- 5.5.2 海关查验货物时，发生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仓管员应海关配合海关，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 5.5.3 查验完成后，仓管员应确认对已拆封的货物重新包装并办理交接手续，对该货物查验区域检查，确保无货物丢落、遗漏，或与其他货物混放，并于货物外包装或标签纸上注上货物查验等标识；
- 5.5.4 如果货物不能一次完成查验，仓管员应确认对已拆封的货物重新包装并办理交接手续，施加封条或拍照记录，查验时应核验相关记录。

5.6 提货

- 5.6.1 仓管员应核对提货人所递交的提单信息与货物实际信息就运输工具名称、运输工具号、提单号、收货人、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核对一致后，办理相关货物的交付手续。
- 5.6.2 仓管员应确认交付的货物已放行，并对海关放行凭证信息与货物实际信息就运输工具名称、运输工具号、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核对一致后，办理相关货物的交付手续。
- 5.6.3 仓管员应与提货人核对实际货物是否存在件数或包装不符、包装破损、货物残损等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货物交付。
- 5.6.4 仓管员应在货物离开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提运货物运输工具号及其装载的货物信息。